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教 正 00 0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修正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並於第 6 條第 3 款內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完善該校性平案件處理流程。</p> <p>（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經檢討，未來如遇類此事件將謹遵該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之規定，由權責單位核予涉案教師適當之處置，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增修法令：</p> <p>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12.12 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